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4/1155
12 October 1994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94年10月11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随函附上一表,展示30国侵略伊拉克后遗留的一些军火,790枚各类炸弹、火箭、炮弹等等。这些军火是1994年9月1日至30日在伊拉克全国各地发现并加以处理的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尼孔尔·哈姆敦(签名)

附 件

1994年9月1日至30日

每月炸弹处理清单

编号	省	人员死伤		经处理的军火数量和类型
		死	伤	
1	巴格达	1	1	1枚雷管,从美制手榴弹箱捡得的 74个杀伤地雷 1枚俄制82毫米迫击炮弹 1枚俄制60毫米迫击炮弹 18枚各类炮弹(2枚照明弹、16枚目标探测弹) 1枚俄制攻击手榴弹 1枚俄制防御手榴弹 31枚俄制RPG-7型火箭 1个导弹燃料包 320枚57毫米枪支的俄制雷管
2	纳杰夫	1	-	2枚球形炸弹
3	巴比勒	-	-	2枚155毫米炮弹
4	迪亚拉	-	-	1枚伊朗制防御手榴弹
5	卡迪西亚	-	-	3枚火箭
6	尼尼微	-	-	1枚60毫米迫击炮弹

附件(续)

编号	省	人员死伤		经处理的军火数量和类型
		死	伤	
7	穆萨纳	-	-	5支火箭发射器 23枚防御炮弹 1枚手榴弹
8	泽卡尔	-	-	1枚美制手榴弹 1枚60毫米迫击炮弹
9	迈桑	-	-	20枚集束炸弹 1枚伊朗制防御手榴弹
10	塔米姆	-	-	3枚球形炸弹 1枚直升飞机导弹
11	巴士拉	-	-	211枚集束炸弹 2枚球形炸弹 18枚各类迫击炮弹 9枚火箭 3枚火箭推动榴弹用的火箭 6枚106毫米炮弹 7枚100毫米炮弹 20枚迫击炮弹雷管